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局（单位名称）的人才学习考察及休假服务线路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扶持学子看农村线路（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才学习考察及休假服务线路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扶持学子看农村线路（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利高美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利高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